**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計畫說明手冊**

6-3期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目 錄

###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總體計畫（112.08-115.07） 1

### 第六期支持系統輔諮教師及基地班辦理原則及任務 29

### 第六期經費使用及期程預估說明 31

### 第六期成果繳交說明 34

### 第六期(114學年度)重要期程備忘 35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37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48

###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50

###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50

###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51

###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規定 53

### 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核銷注意事項 56

### 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核銷注意事項 6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總體計畫（112.08-115.07）**

### 計畫負責人 姓名：侯俊良

職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電話：02-2585-7528

計畫總執行 姓名：劉欽旭

職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秘書長電話：02-2585-7528

計畫執行秘書姓名：葉蕙芬

職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執行長電話：02-2585-7528

電子郵件：littleboy.s48@gmail.com

計畫行政秘書姓名：蘇惠櫻職稱：秘書

電話：02-2585-7528 轉 301

電子郵件：emily@nftu.org.tw

會址：1 0 4 臺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全教會網址：<http://www.nta.org.tw/>全教總網址 <http://www.nftu.org.tw/>聯絡電話：02-2585-7557

傳真：02-2585-7559

會務信箱：teacher@nta.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總體計畫**

**壹、緣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教會或本會)秉持以學生學習權為優先的教育理念，積極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深耕在地文化與民主思想的教育哲學，自 100 年度起與「喜願小麥契作農友團」共同發起「麥田見學」、「豆麥見學」與「咱糧學堂」，以及推動｢近土親農｣、「勞動教育」等不同創新教學課程，亦鼓勵各地方教師組織積極投入教師專業發展領域，包含臺南市、屏東縣的「學習共同體」、臺中市的「DFC」、臺北市、新北市和高雄市的「學思達」等翻轉課堂教學的實踐研究， 以符應臺灣近年來翻轉教育的改革浪潮。在民主精神的引導下，自發性到各校宣導，鼓勵學校透過團隊的專業發展與合作，尊重學生的多元差異，尋求有效的教學策略，對教育改革作出更大的集體行動承諾。

為因應教育部 106 年度 8 月份後啟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為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本會擴編「專業發展中心」組織，建置「專業發展中心輔導人才資料庫」，全力盤點各地方教師組織領域教學優良教師，並整合本會歷年選拔出的 SPUER 教師，發展出本會的教師專業輔導支持系統，提供各地方教師組織及學校輔導講師名單，進入學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計畫之執行與推動。

專業發展中心除建置支持系統輔導網，建立分享交流機制，將召集地方教師會彙整學校或社群進行計畫撰寫研習、學校社群工作坊、專題講座工作坊、課例研究(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使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能透過實踐教學研究(Lesson Study)模式，協助學校發展「協同學習」、「學思達」、

「MAPS」、「跨領域課程設計」、「學習共同體」及「線上混成教學」等創新翻轉教育之教學法，建立有 效的教學成功典範轉移機制，點燃全國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感染力，進而號召更多的教師開放教室， 或翻轉教學現場學習型態，進行跨縣市分享交流，發展堅實的支持系統，並持續辦理支持系統認證或培訓制度(例如臺南學習共同體專業教師認證制度)，成為推動教育改革與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之楷模， 建構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貳、 目標

一、 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型態，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效能。二、 提升學子學習動機與成就感，成為課堂的積極參與者。

三、 推動學子互學共好的學習氛圍，培養應對未來生活的關鍵能力。四、 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之流程，建構嚴謹有效的教學研究社群。

五、 組織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透過輔導諮詢、經驗分享交流，支持教師專業發展，翻轉教學現場教學型態。

## 參、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三、 協辦單位：各地方教師會。

## 肆、 實施方式

**一、全教會任務及辦理作業**

(一) 統籌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運作總體計畫。

(二) 組織全國輔導諮詢支持系統：組成全國輔導諮詢小組，本會理事長為小組召集人，參與本計畫之地方教師會專業發展部門負責人或輔導諮詢教師為諮詢小組當然成員，並延聘各領域專長教師，共同組成全國輔導諮詢小組，建構全國輔導諮詢支持系統，推動本計畫。

(三) 統籌輔導諮詢教師支持系統運作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四) 辦理計畫說明會暨申請計畫撰寫研習。（如附件二）

(五) 辦理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如附件三）

(六) 辦理全國輔導諮詢會議：召開全國輔導諮詢小組會議進行研討，定期進行形成性自我評估與檢核，經驗分享與研擬困頓解決策略。

(七) 辦理成果發表：辦理全國性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論壇及共備研習，精進教師備課、觀課、議課之核心能力，提供校際間成功經驗交流，作為後續執行之修正依據。（如附件四）

(八) 成果彙整及製作成果冊：期末總結性評估、成果製作及資料分析結果彙整。

(九)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成果網頁建置與管理。

**二、地方教師會任務及辦理作業**

(一) 規劃辦理本計畫：提出地方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之申請表（內含地方教師會基

 本資料、參與人員名單、社群發展概述等事項 ……）（如附件二-2）、各基地班申請表(如附件二-3)、地方教師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4)、基地班總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5)、授

 權同意書(如附件二-6)，以上資料撰寫後送本會審查。

(二) 組織地方教師會輔導諮詢支持系統：招募、整合縣市輔導諮詢教師，組織成立地方教師會輔導諮詢小組，提供辦理學校支持與諮詢服務，並定期蒞校輔導諮詢與提供建議。地方教師會輔導諮詢小組成員除輔導諮詢教師為必要成員外，得聘請相關領域專長教師參與。縣市輔諮教師人數1~2人，基地班數為1-6個時，補助經常門經費一年新臺幣50,000元整；輔諮教師人數3~10人，基地班數7~24個時，一年補助新臺幣100,000元整；輔諮教師人數11人以上且基地班數達25個以上（含25個），一年補助新臺幣150,000元整。

(三) 辦理區域或縣市層級公開觀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區域或縣市層級公開觀課，得聯合鄰近縣市辦理。

(四) 參與本計畫相關會議：參與全教會所舉辦本計畫相關會議(含推動計畫說明會、期初會議、全國輔導諮詢會議、期中檢討及期末全國成果發表會等)，定期進行形成性自我評估與檢核，

經驗分享與研擬困頓解決策略。

(五) 成果分享：辦理縣市級之成果分享，即成功經驗分享，促進知識分享與成果展現，作為永續推動之修正依據，成果分享得結合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辦理。

(六) 協助成果彙整並製作成果冊：彙整縣市計畫成果。例如縣市辦理或召開之會議紀錄、研習照片、公開觀議課時提供照片及文字說明，並協助全國進行成果彙整。(**請於上下學期期末各**

 **繳交成果心得各300字及6-12張照片**)

**三、輔導諮詢教師資格及任務**

( 一 ) 輔 導 諮 詢 教 師 為 縣 市 輔 導 諮 詢 小 組 當 然 成 員 。(二) 輔導諮詢教師得減少授課節數，以協助基地班（教師社群）成員之專業成長。每一輔導諮詢

教師每週至多減授6節課並輔導3個以上不同學校的基地班。輔導諮詢教師若因實際授課節數狀況每周減授節數少於6節，得依比例酌減輔導基地班數量或支領輔導諮詢鐘點費。

( 三 ) 輔 導 諮 詢 教 師 減 授 節 數 及 輔 導 基 地 班 數 量 實 施 原 則 如 下 ： 1.輔導3~4個基地班每周減授節數為6節。（所輔導之基地班得內含1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2.輔導2個基地班每周減授節數為4節。（所輔導之基地班得內含1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3.輔導1個基地班每周減授節數為2節 (除12班以下小校外，限非校內基地班)。(四) 擔任資格：

1.任教滿3年之會員教師。

2.與同事、家長、學生互動良好、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引領學生有效學習者。

3.能激勵夥伴教師教學熱情並願意陪伴共同成長者。

4.具組織教師專業社群經驗者。(五) 計畫任務：

1.輔導諮詢教師須每學期進入學校協助輔導基地班至少3次，即實踐教學研究(Lesson Study)之歷程，並指導基地班每學期至少產出3份共備教案，並親自指導基地班內夥伴共同觀議課一次，從做中學過程中拉近教學理論與實務間之距離。

2.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運作、出席縣市教師會輔導諮詢會議。

3.參加輔導諮詢教師相關培力研習。

4.協助辦理縣市層級之成果分享。

5.協助辦理區域或縣市層級公開觀課。

6.輔導諮詢成果分享並彙整(**請於下學期的期末繳交成果心得共600字及6-12張照片**)，並參

與本計畫全國成果發表會。

**四、基地班向縣市教師會申請作業**

(一) 欲申請成立本支持系統之基地班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辦理意願：本會各層級中具有支持系統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情並願意揪團努力改變教學現場生態的會員教師。
2. 成員組成：須包括至少4位以上之會員教師，方能組成一個基地班，成員服務於同校或跨校、同領域或跨領域均可。
3. 申請內容：需撰寫基地班申請表(如附件二-3)，並填具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6)後，將各項資 料送地方教師會審查。
4. 申請收件：本案於公告申請期限後，請有意願之同校或跨校基地班於申辦限期內，將申辦資料寄至各地方教師會。

(二) 辦理方式：

1. 工作坊或專題講座：可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以增進基地班成員專業核心能力，或邀請學者專家蒞校分享推動支持系統之理論與實務。
2. 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帶領基地班成員教師每月至少一次之課例研究會來進行教學專業研究， 並將研究成果實踐於教學現場。
3. 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3次到校輔導諮詢及陪伴。
4. 基地班補助經常門經費一年新臺幣25,000元整**。**
5. 成果分享：參加各縣市層級辦理之成果分享及全國成果發表會，亦即透過教學現場實務經驗的分享，促進專業知識交流並將成果加以展現，作為後續推動本計畫之修正依據。
6.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各基地班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即實踐教學研究(Lesson Study)之歷程，從做中學過程中拉近教學理論與實務間之距離。
7.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須繳交上下學期基地班共備心得各300字以上及記錄活動**

 **靜態照片6-12張**，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

## 伍、 期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時 程 | 說明 | 備註 |
| 1 | 輔導諮詢支持系統運作實施計畫 | 114 年 8 月 | 敘明輔導重點、行動策略及工作任務、年度工作內容等計畫執行重點 | 附件一 |
| 2 | 計畫說明會暨申請計畫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 114 年 8 月 | 辦理地方教師會支持系統計畫申請說明會 | 附件二附件二-1 |
| 3 | 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計畫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培訓 |  |
| 4 | 地方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申請 | 114年 4月 | 申請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表 | 附件二-2 至二-6 |
| 5 | 計畫審查與公告 | 114年 5~6 月 | 進行計畫申請之書面審查作業 | 6 月公告 |
| 6 | 辦理各地方教師會支持系統運作計畫之研習活動 | 114年 8 月~115 年 7 月 | 1.學校基地班夥伴共同發展設計教學活動並學習課堂聆聽技巧2.教師完整備課後進行說課、觀課及議課，透過反覆操作精進教學現場知能 3.由縣市輔導諮詢小組或基地班依規畫辦理 | 使用基地班或縣市輔導諮詢小組補助經費均可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時 程 | 說明 | 備註 |
| 7 | 全國輔導諮詢會議 | 114年 8 月~115 年 7 月 | 定期進行形成性自我評估與檢核，經驗分享與研擬困頓解決策略 |  |
| 8 | 輔導諮詢教師座談會 | 114 年 4 月~115年 6 月 | 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檢討及專業交流分享座談 |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 9 | 輔導諮詢 | 114 年 8 月~115 年 6 月 | 蒞校輔導支援及經驗分享 |  |
| 10 | 成果發表會 | 115年 5~7 月 |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提供校際、縣市間成功經驗交流，作為後續執行之修正依據 | 附件四 |
| 11 | 地方教師會成果報告提送 | 115 年 1 月 | 彙整地方教師會提送之上學期辦理成果(期中) |  |
| 115 年 5~6 月 | 彙整地方教師會提送之學年辦理成果(期末) |
| 12 | 成果報告審核彙整 | 115 年 7 月 | 由全教會審核本計畫相關成果報告 |  |

陸、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柒、 **預期成效**：

一、 透過期中輔導諮詢教師回流增能、成果發表會，長期支持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二、 建構嚴密的夥伴教師組織或學校社群，每月實施課例教學研究會，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三、 藉由社群網站及備課教案協作平台，建立分享與共好機制，加速翻轉教育之推動。

四、 建立多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教師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捌、 敘獎：

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提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玖、 組織架構：

|  |  |
| --- | --- |
| 全國教師會 | 全國輔導諮詢小組 |
| 地方教師會 | 縣市輔導諮詢小組 縣市輔導諮詢小組 縣市輔導諮詢小組地方教師會專業部 地方教師會專業部 地方教師會專業部門主任 門主任 門主任輔導諮詢教師 輔導諮詢教師 輔導諮詢教師相關領域專長教師 相關領域專長教師 相關領域專長教師 |
| 學校 |  |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地班

基

地班

基

地班

基

地班

每一基地班至少 4 位會員教師(不包括輔諮教師)，成員來自同校或跨校均可。

每一輔導諮詢教師至多輔導陪伴 3 個不同學校的基地班。

◎縣市各學校層級輔導諮詢小組人數，得依縣市區域學校基地班數及推動狀況彈性調整。

#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輔導諮詢教師支持系統運作實施計畫**

## 壹、依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總體計畫。

## 貳、目標：

一、 達成專業、創新、服務之核心價值，增進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專業能力，提升輔導功能。二、 強調課程教學改革、研究與創新，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三、 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四、 蒐集各學習領域議題教學資源，提供各領域議題教學諮詢服務，解決教師疑難問題。五、 激發教師自主專業學習，建構完善輔導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全方位教學效能。

## 參、輔導重點：

一、 辦理各地方教師會支持系統(包含學習共同體、學思達、DFC 等)學習領域議題教學研習，輔導教師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進行教材研發、創新教學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 藉由示範教學、課程教學研究發展以提升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三、 培養各領域教學種子教師師資，協助各校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四、 充實各領域支持系統網站內容，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材料。

五、 輔導學校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運作，強化共同備課研究，並辦理公開觀議課。六、 定期召開支持統輔導講師會議，透過交流對話與研究討論，提升專業輔導知能。

七、 從事各學習領域及議題之課程規劃設計、教材教法、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及多元評量之行動研究。

八、 協助推廣開發多元評量案例、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及教學方式。

九、 參訪國內外優質學校，透過公開分享機制，擴大輔導諮詢教師視野與增進專業知能。

## 肆、行動策略：

一、 理念倡導

(一)理解各支持系統(包含學習共同體、學思達、DFC 等)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轉化與宣達各學習領域課程精神與內涵。

(二)發展精進課堂教學方法、教學與評量改進工具，提供教師諮詢與協助，以為教師支持系統。

(三)透過「到校教學輔導」、「領域教師教學工作坊」、「各校學習領域召集人會議暨增能研習」及

「主題教學教學輔導」等策略，深化課程學習與實踐驗證。二、專業實踐

(一)甄選各學習領域優質專業教師集中培訓，建立各學習領域教學優良教師人力資料庫，培訓成為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

(二)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Lesson Study)、教案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以進行領域課程綱要之解讀及縱向發展脈絡分析。

(三)建立輔導諮詢教師教學分享的機制，做為教學研究分析與教學分享資料，建置各學習領域數位學習教材資料庫。

(四)協助各校學習領域團隊組織的正常運作及教學研究會的定期召開，並定期辦理領域召集人會議及研習活動。

(五)研究評量改進方案，辦理提升教師多元評量與紙筆測驗命題能力之專業知能研習。

(六)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提升教師補救能力，減少學習雙峰現象及進行減 C 行動。

三、創新發展 (一)辦理翻轉教育論壇、創新教學活動設計、優良測驗評量工具等研習活動。

(二)配合成果發表會，編纂成果資料提供教師參考，建構便利性、人性化教育學習網絡。(三)協助建立學習領域自編或深入教材閱讀理解之審核與推廣機制。

四、相關研究 (一)鼓勵輔導諮詢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方案，提升基礎教學與輔導諮詢能力。 (二)規劃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Lesson Study)，進行系統化專業研究。

## 伍、工作任務：

一、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任務： (一)協助發展各縣市支持系統及學校相關課程。

(二)盤點組織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地方教師會及學校多元支持系統。(三)規劃進行數位教材與教學資源網整合。

二、全教會各支持系統負責人暨地方教師會專業發展部門主任任務： (一)規劃及辦理支持系統輔導講師研發教材、到校輔導、協助成果彙整等。 (二)規劃及辦理各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習活動：包括課程領導研習、領域教學教師成長研習、多元

評量研習、創意教學等。 (三)彙整實施各支持系統課程成果及辦理成果展。

(四)各支持系統課程推動及訂定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 (五)聯繫、協助、溝通、整合各支持系統內課程實施之問題與因應。

三、地方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暨地方教師會專業發展部門成員任務：

(一)加強教學輔導機制，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二)參與輔導諮詢教師增能會議，精進教學與輔導知能。

(三)參與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分享交流工作。

## 陸、預期效果：

一、提升老師的專業知能與課堂教學的能力。

(一) 各校教師能有效運用課程統整、協同教學及多元評量方式之能力。

(二) 各校教師具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自編教材之能力。

(三) 各校教師均能有效運用教學方法及學習理論、因材施教、協助學生成長。

(四) 能參照各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解讀與縱向發展脈絡分析，並掌握教材學科本質，以利提升教學效能。

二、落實教學現場的經驗分享與回饋，精進教學技巧。

(一)組織以「支持培力」為基礎的學習社群，鼓勵學校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團隊，成立教師讀書會、課例研究會等，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二)提倡教學研究會(Lesson Study)，發展共同備課、公開觀議課，建立教學理念與技巧的互學機制。

三、增進學生學習的效果，提升教育品質。

(一)鼓勵教師進行教室觀察，發現教學問題，並透過經驗分享機制，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提升教學品質。

(二)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之試題題型及測驗結果分析，進行評量回饋機制，提升教學效能。

四、有效發揮本會專業輔導中心功能，提供地方教師會或學校社群教師教育新知、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及學生輔導策略、班級經營等專業成長知識之諮詢。

## 柒、第六期年度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程 | 主辦單位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1 | 訂定輔導諮詢教師支持系統年度工作計畫 | 每年 8 月 | 114年 8 月 | 全國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
| 2 | 定期召開全國輔導諮詢會議，邀集支持系統領導人、各地方教師會專業發展部主任進行工作及專 業研討會議 | 整年度每兩個月一次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全國教師會 | 全國教師會 |  |
| 3 | 辦理支持系  | 整年度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全國 | 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工作時程 | 主辦單位 | 承辦單位 | 備註 |
|  | 統輔導諮詢 教師培力研習營 | (分場次辦理) |  | 教師會 | 教師會 |  |
| 4 | 落實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到校 輔導計畫 | 整年度 | 114 年 8 月-115 年 6 月 | 全國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
| 5 | 召開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小組會議 | 整年度 | 114年 8 月-115 年 6 月 | 全國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
| 6 | 辦理 輔導諮詢教師座談會 | 每學年下學期 | 114年 4 月-114年 6 月 | 全國教師會 | 全國教師會 | 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 7 | 教材研發及行動研究 | 整年度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全國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
| 8 | 各支持系統年度輔導成果資料彙整 | 每年 1-2 月 | 115年 1 月-115 年 2 月 | 全國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
| 每年 5-7 月 | 115 年 5 月-115 年 7 月 |
| 9 | 辦理基地班專業成長活動 | 整年度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全國教師會 | 地方教師會 |  |

**捌、獎勵**

一、推動輔導成效優異之地方教師會於隔年申請計畫審核時酌情增加辦理經費。二、優先參加本會辦理國內、外相關領域進修或教育考察計畫。

## 玖、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運作摘要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團務運作行動策略或計畫方案名稱 | 內容概述 | 執行期程 | 備註 |
| 「全國教師會」 | 各支持系統代課鐘點費 | 代課鐘點費 | 整年度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1.輔導諮詢教師輔導3 個以上基地班酌減授課節數 6 節， 輔導 2 個基地班酌減授課節數 4 節， 輔導 1 個他校基地班酌減授課節數 2 節。2.召開全國及各縣市輔諮小組會議出席委員所遺之代課費用。3.基地班共同觀課遇調課困難，基地班成員須請他人代課時，所遺之代課費用。 |
| 支持系統運作差旅費 | 差旅費 | 整年度 | 114年 8 月-115年 7 月 | 辦理支持系統各項研習、研討會、會議、成果發表等活動之往返交通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團務運作行動策略或計畫方案名稱 | 內容概述 | 執行期程 | 備註 |
|  | 各支持系統運作工作實施計畫 | 支持系統(地方教師會、基地班)運作 | 整年度 | 114年 8 月-115 年 7 月 | 1.由縣市教師會擬定並執行。2.縣市輔導諮詢小組運作經費，輔諮教師人數 1~2 人，基地班數為 1~6 個者，一年新臺幣 50,000 元整；輔諮教師人數 3~10 人， 基地班數 7~29 個， 一 年 新 臺 幣100,000 元整；輔諮教師人數 11 人以上且基地班數達30個以上（含 30 個），一 年 新 臺 幣150,000 元整。3.各基地班使用經費一年 25,000 元**。**4.本項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件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支用。 |
| 全國輔導諮詢小組會議 | 形成性自我評估與檢核，並進行經驗分享與研擬困頓解決策略 | 整年度每兩個月一次 | 114 年 8 月-115 年 7 月 | 由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代表、地方教師會專業發展部主任、地方教師會理事長組成 全 國 輔 導 諮 詢 小組，每兩個月辦理一次。 |
| 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 輔導諮詢教師培訓 | 整年度(分場次辦理) | 114年 8 月-115年 7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團務運作行動策略或計畫方案名稱 | 內容概述 | 執行期程 | 備註 |
|  | 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工作坊實施計畫 | 輔導諮詢教師增能 | 整年度 | 114 年 8 月-115年 7 月 | 使用縣市輔導諮詢小組補助經常門之行政運作經費辦理。 |
| 輔導諮詢教師座談會 | 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檢討及專業交流分享座談 | 每學年下學期辦理 | 114年 4 月-114年 6 月 | 由全教會召開北區、中區、南區輔導諮詢教師座談。 |
| 全教會支持系統「互學共好」成果彙編實施計畫 | 提供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教學與課程研究之發表與分享機會，並激發各支持系統社群專業成長、觀摩互學共好 | 每年 7 月 | 114 年 7 月 | 附件三 |
| 全教會支持系統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 提供各支持系統輔導諮詢教師教學與課程研究之發表與分享機會，並激發各支持系統社群專業成長、觀摩互學共好。 | 每年 5~7 月 | 115年5~ 7 月 | 附件三 |

**【附件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

**｢計畫說明會暨申請計畫撰寫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總體計畫。二、 目的

(一)協助地方教師會和學校發展支持系統願景，整合跨校學習社群，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建構教師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等教學研究組織，提升教學現場實踐能力與績效。

(三)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培養教師成為學習專家與行動研究之專業知能。三、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四、 辦理日期：每年 8 月初。

五、 辦理地點：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六、 參加對象：參與支持系統地方教師會推派 1 人出席。

七、 報名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1）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表是否傳真成功），或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參加。

八、 本案聯絡人：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蘇惠櫻執行秘書 電話：02-25857528 轉 301

九、 傳真：02-25857559 E-mail：emily@nftu.org.tw

十、 研習內容與課程表：如附件二-1。

十一、 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研習代碼：申請中。

十二、 經費來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十三、 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 【附件二-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說明會暨申請計畫撰寫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 | 主講人/主持人 |
| 09:00~9:30 | 報到 | 全國教師會 |
| 09:30~09:40 | 引言 | 全教會理事長 |
| 9:40~10:40 | 專題演講：推動教師組織發展專業經驗分享 | 講師：(待聘)歷任地方教師會輔諮小組召集人 |
| 10:40~10:50 | 休息時間 | 全教會 |
| 10:50~12:20 | 專題演講：地方教師會教師申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說明及撰寫 | 講師：(待聘) 本計畫執行祕書全國輔諮小組 |
| 12:20~ | 綜合座談 | 全教會理事長 |

◎研習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及講師等將依照公告或公文為準。

# 【附件二-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地方教師會申請表**

|  |
| --- |
| **全教會 學年度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地方教師會申請表** |
| 地方教師會 |  |
| 負責人或召集人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輔導諮詢教師姓名 | 會員卡號 | 服務學校 | 任教年資 | 任教年級及領域 | 手機 | 電子信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社群發展概述 |
| 一、社群組織概況、課程發展的優勢及挑戰： |
| 二、支持系統計畫概述及期程重點：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基地班申請表**

|  |
| --- |
| **全教會 學年度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申請表** |
| 所屬地方教師會 |  | 基地班名稱 |  |
| 召集人或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學校（學校全名） |  | E-mail |  |
| 參與人員姓名 | 會員卡號 | 學校名稱（學校全名） | 職稱 | E-mail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社群發展概述 |
| 一、社群組織概況、課程發展的優勢及挑戰： |
| 二、支持系統計畫概述及期程重點：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基地班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1 | 講座鐘點費 | 人/節 |  |  |  | 外聘支給上限 2000 元，內聘支給上限 1000 元。※**全教會及縣市教師會幹部為內聘**，非幹部為外聘。※ |
| 2 | 出席費或諮詢費 | 場 |  |  |  | **輔諮教師到校輔導所屬基地班不得支領。** |
| 3 | 稿費 | 字 |  |  |  | **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
| 4 | 代課費 |  |  |  |  | 基地班共同觀課遇調課困難，基地班成員須請他人代課時，**所遺之代課費用**。 |
| 5 | 印刷費 |  |  |  |  | 核實編列 |
| 6 | 交通費 | 人/日 |  |  |  |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2.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3.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
| 7 | 膳費 | 人/日 |  |  |  | 1.辦理半日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2.辦理 1 日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 |
| 8 | 住宿費 | 人/日 |  |  |  |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3500元 |
| 9 | 物品費 |  |  |  |  | 1.計畫辦理研習或教學課程所需非消耗性之物品，列入物品管理2.物品**單價１萬元以下**3.如所須物品項目較多，請以附表方式列明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4.上限為縣市經費與縣市基地班總經費總額**百分二十**5.請提供**物品費清冊** |
| 10 | 教學材料費 |  |  |  |  | 1.基地班教學使用書籍、桌遊教具、數學教具接力棒、情緒卡片、科學教具套件、厚紙板、色卡、小白板、USL 方塊、透明代幣、雷雕材料……。2.**請列購買品項名稱及數量**。3.如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請編列於設備使用費項目。 |
| 11 | 工作費 |  |  |  |  |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 |
| 12 | 雜支 |  |  |  |  | 上限為業務費 **5％**。(不含設備費) |
| 13 | 設備費 |  |  |  |  | 1.核實編列2.需提供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
|  | 合計 |  |  | 元 | **請以總額 25,000 元編列。** |
| 合計：經費共計新台幣 |  | 元整 |  |  |  |
| **備註：各項經費之項目及額度，仍須經教育部核定第六期計畫經費後始可確認**。 |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二-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地方教師會輔導諮詢小組經費概算表**

 **學年度**【 縣/市教師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1 | 講座鐘點費 | 人/節 |  |  |  | 外聘支給上限 2000 元，內聘支給上限 1000 元。※**全教會及縣市教師會幹部為內聘，非****幹部為外聘。**※ |
| 2 | 主持費 | 場 |  |  |  | **1000 元至 2500 元** |
| 3 | 出席費 | 場 |  |  |  | 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 |
| 4 | 代課費 |  |  |  |  | 召開輔諮小組會議出席委員所遺之代課費用 |
| 5 | 稿費 | 字 |  |  |  | 每千字1100元至1600元 |
| 6 | 印刷費 |  |  |  |  | 核實編列 |
| 7 | 資料蒐集費 |  |  |  |  | 每縣市申請**上限為 2000 元** |
| 8 | 交通費 | 人/日 |  |  |  |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2.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3.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
| 9 | 膳費 | 人/日 |  |  |  | 1.辦理半日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2.辦理 1 日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 |
| 10 | 住宿費 | 人/日 |  |  |  |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3500 元。 |
| 11 | 物品費 |  |  |  |  | 1.計畫辦理研習或教學課程所需非消耗性之物品，列入物品管理2.物品單價１萬元以下3.如所須物品項目較多，請以附表方式列明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 編 列  4.上限為縣市經費與縣市基地班總經費總額**百分二十**5.請提供**物品費清冊** |
| 12 | 工作費 |  |  |  |  |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 所需臨時人力。 |
| 13 | 雜支 |  |  |  |  | 上限 **為業務費5％**。(不含設備費) |
| 14 | 設備費 |  |  |  |  | 1.核實編列2.需提供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
|  | 合計 |  |  | 元 | 依縣市輔諮教師人數及基地班數，運作費用為 50,000、100,000 元或 150,000。 |
| 合計：經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
| **備註：各項經費之項目及額度，仍須經教育部核定第六期計畫經費後始可確認**。 |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二-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學年度【 縣/市教師會】基地班總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1 | 講座鐘點費 | 人/節 |  |  |  | 外聘支給上限 2000 元，內聘支給上限 1000 元。※全教會及縣市教師會幹部為內聘，非幹部為外聘。※ |
| 2 | 出席費或諮詢費 | 場 |  |  |  | 輔諮教師到校輔導所屬基地班不得支領。 |
| 3 | 稿費 | 字 |  |  |  | 每千字 1100 元至 1600 元 |
| 4 | 代課費 |  |  |  |  | 基地班共同觀課遇調課困難，基地班成員須請他人代課時，所遺之代課費用。 |
| 5 | 印刷費 |  |  |  |  | 核實編列 |
| 6 | 交通費 | 人/日 |  |  |  | 1.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2.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 不得報支。3.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
| 7 | 膳費 | 人/日 |  |  |  | 1.辦理半日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2.辦理 1 日每人膳費上限 250 元。 |
| 8 | 住宿費 | 人/日 |  |  |  |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3500 元。 |
| 9 | 物品費 |  |  |  |  | 1.計畫辦理研習或教學課程所需非消耗性之物品，列入物品管理2.物品單價１萬元以下3.如所須物品項目較多，請以附表方式列明購置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勿以乙式為單位編列4.上限為縣市經費與縣市基地班總經費總額百分二十5.請提供物品費清冊 |
| 10 | 教學材料費 |  |  |  |  | 1.基地班教學使用書籍、桌遊教具、數學教具接力棒、情緒卡片、科學教具套件、厚紙板、色卡、小白板、USL 方塊、透明代幣、雷雕材料……。2.請列購買品項名稱及數量。如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請編列於設備使用費項目。 |
| 11 | 工作費 |  |  |  |  |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 |
| 12 | 雜支 |  |  |  |  | 上限為業務費 5％。(不含設備費) |
| 13 | 設備費 |  |  |  |  | 1.核實編列2.需提供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
|  | 合計 |  |  | 元 | **以縣市基地班數乘以 25,000 元之總額編列。** |
| 合計：經費共計新台幣 |  | 元整 |  |  |  |
| **備註：各項經費之項目及額度，仍須經教育部核定第六期計畫經費後始可確認**。 |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秘書長*/*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二-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輔諮教師肖像及教學（教案）輔導分享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因本計畫年度期間參加教育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同意並（非專屬）授權以下事項：

一、立書人於計畫期間所生之教學(案)活動、輔導基地班之心得分享與因本計畫所生之衍生性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國教師會)所有，並不得主張其財產上之權利。

二、全國教師會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與地域，（包含但不限於：拍攝、

編輯、改作、典藏、推廣、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之利用行**為）運用其著作財產之權利。

三、全國教師會依前點規定，有合理利用立書人肖像之權利。四、立書人應保證第一點所示事項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五、立書人因前開各點事項致第三人對全國教師會所為之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應由其出面處理，同時負擔全部法律責任與相關衍生費用。

立授權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基地班教師肖像及教學（教案）活動設計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書人因本計畫年度期間參加教育部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同意並（非專屬）授權以下事項：

一、立書人於計畫期間所生之教學(案)活動、心得分享與因本計畫所生之衍生性著作， 其著作財產權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國教師會)所有， 並不得主張其財產上之權利。

二、全國教師會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與地域，（包含但不限於：拍攝、

編輯、改作、典藏、推廣、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之利用行**為）運用其著作財產之權利。

三、全國教師會依前點規定，有合理利用立書人肖像之權利。四、立書人應保證第一點所示事項無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五、立書人因前開各點事項致第三人對全國教師會所為之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應由其出面處理，同時負擔全部法律責任與相關衍生費用。

成員 1 立授權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 2 立授權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成員 3 立授權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基地班活動

**學生肖像授權同意書**

### 本人 (被拍攝者)同意並授權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會（以下簡稱：全教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基地班教學活動之教師

 ，於進行教學活動及演示時，拍攝、使用、編輯、改作與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亦同時(非專屬)授權教師 所屬之全教會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與地域，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拍攝、編輯、改作、典藏

、推廣、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之利用行為**。）

###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註：未滿七歲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

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附件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為建立有效的成功典範轉移機制，點燃全國教師對教育的熱情和感染力，進而號召更多的教師開放教室，或翻轉教學現場學習型態，期盼透過論壇及種子教師精進研習的辦理，釐清翻轉教育相關問題，創造教學新思維，進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之效能，每年辦理輔導教師培力研習，進行跨校、跨縣市分享交流，發展堅實的支持系統，成為推動教育改革與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之楷模，建構由下而上、自主學習的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 計畫目的：

1.透過多元教學方法、哲思的討論，促進翻轉教育的理解。

2.開啟教師專業學習研究之門，傳遞活化教學，翻轉教育之理念，建構教師互學機制。

3.協助學校教師認識翻轉教育，創新教學理念，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四、 承辦單位：各地方教師會。

五、 辦理場次：待定六、 課程規畫：

依各地方支持系統發展特色，每年規畫單日研習或整年度帶狀式系列研習。七、 研習對象，依照下列順序錄取：

(一)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輔導諮詢教師

(二)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基地班成員

八、 研習日期：請見各場次研習辦法。九、 研習地點：確認後另行公告。

十、 報名方式：請至各縣市學習護照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因場地及研習內容限制，每場次參加人數請依據各場次研習辦法，額滿為止。

十一、 經費：本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經費支付。

十二、 聯絡人：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蘇惠櫻執行秘書，電話：02-25857528轉 301 傳真：02-

 25857559， E-mail：emily@nftu.org.tw

# 【附件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第六期） 全國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緣起：全教會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建立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學習慣性，點燃本會教師對於教育的熱忱與學習力，號召更多教師加入學習行列，轉化教學現場學習型態，進而翻轉臺灣教育現場，成為推動教育改革與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之重要支持系統。

二、目的：

1.透過教師公開分享社群運作與共備方式，提供學習典範，增進教師對於教師社群運作的知能。

2.提升教師專業學習意願，傳遞創新教學與翻轉教育理念，建構教師共備機制。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五、協辦單位：各地方教師會。

六、研習日期：每年 5~ 7 月初，確認後另行公告

七、研習地點：確認後另行公告。

八、研習對象：全教會第六期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參與教師、各縣市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校長、主任、教師及家長。

九、報名方式：自公告日起至研習日前三天，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視情況採取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十、課程內容：

|  |
| ---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成果發表會**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及講師 |
| 08:10~08:40 | 報到 | 全教會暨地方教師會 |
| 08:40~09:00 | 開幕典禮 | 全教會理事長 |
| 09:00~11:00 | 社群運作與共備方式 | 主持人: 待聘講師:輔導諮詢教師（待聘） |
| 11:00~11:10 | 休息 | 全教會暨地方教師會 |
| 11:10~12:10 | 提問與討論 | 主持人: 待聘與談者: 輔導諮詢教師 |
| 12:10~13:30 | 午餐休息 | 全教會暨地方教師會 |
| 13:30~15:30 | 翻轉教育論壇 | 主持人: 待聘專業社群組織教師、助理講師 |
| 15:30~15:40 | 休息 | 全教會暨地方教師會 |
| 15:40~16:30 | 綜合座談 | 主持人:全教會理事長與談者:專業社群組織教師 |
| 16:30~ | 賦歸 |  |

十一、聯絡人：全教會專業發展中心蘇惠櫻執行秘書 電話：02-25857528 轉 301

 傳真：02-25857559 E-mail：emily@nftu.org.tw

十二、經費：本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經費支付。

# 全教會第六期支持系統輔諮教師及基地班辦理原則及任務

一、辦理原則

1. **輔導諮詢教師與基地班成員均需具有會員資格。**
2. 輔導諮詢教師輔導 3 個以上不同學校的基地班，每週減授最多 6 節。
3. 輔導諮詢教師**若僅**輔導 1 個基地班，限定輔導他校之基地班**(12 班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4. 輔導諮詢教師減課節數標準：
	1. 輔導 1 班減 2 節課(**除 12 班以下學校外**，需非校內基地班)。
	2. 輔導 2 班減 4 節課（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3. 輔導 3~4 班減 6 節課（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
5. 縣市輔導諮詢教師條件與限制
	1. **任教滿 3 年，具組織教師社群經驗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
	2. **可以減課以協助基地班者(因兼任行政工作或承接其他專案導致無減課空間者，無法核發減課之代課費，不宜擔任)。**
	3. 帶領 3 個基地班之輔諮教師為優先。

情非得已時(如特殊學科需求、校內員額限制等)，輔諮教師因實際授課節數狀況減授節數少於 6 節，始得依比例酌予減少輔導基地班數量或以支領輔導諮詢鐘點費方式為之。

* 1. **選任全國或是所屬地方教師會或工會理事長，不應擔任。**
1. 第六期每個基地班每年運作費用為 2 萬 5 千元。
2.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39 班以下者，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 2 個，第 3 個基地班，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大校造福鄰近小校教師可被接受。
3.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者，基地班申請數至多 4 個。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 1 個基地班。
4.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 4-12 位，請勿超過或不足。

**Q&A：**

1.不同學習階段別其學校規模 39 班以下，基地班數可為 2+1。

2.邀請跨縣市教師擔任輔導諮詢教師者或參加跨縣市基地班者，需由地方教師會自行協調該師公假與課務事宜。

3.輔諮教師若欲參加其他基地班，不得為該基地班基本人數 4 人之 1。

4.可同時參加不同基地班，但基地班成員數在扣除重複參加其他基地班的情況下，至少要有 4 人。

5.關於第六期申請案，對於不符辦理原則或不願配合相關會計原則之基地班或輔諮教師，將不會列

 入本計畫名單，請務必理解。

二、任務

(一)各縣市教師會協助及辦理事項：

1. **參加全國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會議：參加全教會所舉辦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會議(含期初會議、全國輔諮會議、期中檢討及成果發表)。**
2. **規劃彙整縣市計畫(含輔諮及基地班籌畫、概算表、總經費表、授權書)**
3. **組織縣市輔諮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4. **招募組織縣市輔導諮詢教師及基地班，並協助其運作。**
5. 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得聯合鄰近縣市辦理。
6. 期末分享：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即成功經驗分享，促進知識分享與成果展現，作為永續推動之修正依據，期末分享得結合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辦理。
7. **縣市成果：縣市辦理或召開之會議、研習照片、公開觀議課（含照片之文字說明，每一場至少兩**

**張照片），並請於上下學期期末各繳交成果心得各 300 字及 6-12 張照片。**

1. 協助成果彙整及製作成果冊。

(二)輔諮教師須協助或辦理事項(將列為續聘依據)

1. 需為會員，以能確實減課以協助專案推行者優先。
2. 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的運作。
3. 每學期進入學校現場協助輔導每一基地班至少 3 次。
4. 指導基地班成員每學期產出至少 3 份共備教案。
5. 親自指導社群內夥伴共同觀議課，一學期至少一次。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下學期的期末繳交成果心得共 600 字及 6-12 張照片。
7. 協助辦理縣市級之期末分享。
8. 協助辦理區域或縣市級公開觀課。
9.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三)基地班須辦理事項 (成員皆需為會員) ：

1. 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上下學期至少各辦理一場校內公開觀課，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 3 次到校諮詢。
2. 撰寫申請計畫表單送各縣市教師會審查。
3. 辦理方式：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
4. 參與縣市期末分享。
5. 參與全國成果發表。
6. 成果繳交：成果分享、成果製作彙整(請記錄活動靜態照片 6-12 張及上下學期實踐心得各 300 字

 以上，並保留備課、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

三、申請期程

**第六期(6-3)實施時間為 114.08.至 115.07，如地方教師會有意願申請者，請依期程提供下列資料：**

**(一)請於 114年 4 月 25 日(五)前提供以下資料：**

1.第六期輔諮教師相關資料：含輔諮教師人數、姓名、任教學校、輔諮教師之輔導基地班數量表

2.辦理輔諮教師培力研習相關資料：辦理意願調查表、課程方向、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3.經費概算申請表：

(1)縣市輔諮小組運作經費概算

(2)基地班經費概算

4.縣市申請表

5.縣市基地班申請表

6.授權書(掃描檔)

7.基地班名冊(含通訊)

 **※ 全教會將於 5/23(五)下班前通知各縣市關於本計畫之申請及審核結果**

**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經費使用及期程預估說明**

全教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計畫規劃申請中，第六期實施時間為112.08.至115.07， 縣市辦理亦以 3 年為規畫原則，唯計畫、表單與概算每年仍需更新並配合相關審核。以下事項再請各會協助配合：

一、第六期輔諮教師鐘點費，114學年度計畫仍**由全教會直接匯入輔諮教師所屬學校**，然教育部核定金額本就並不包含勞健保及勞退費用，若輔諮教師以超鐘方式支領，不會衍生勞健保費用；需要支付保費的情形，只有鐘點教師(按月支領薪水的包含代理，學校由直接投保)，通常學校均編有相關經費支應，通常不會把某某老師的保費拆開來分別由 A、B、C 經費項目來支，但如果因為不是政府轉文，學校有反映本計畫需要支付保費，建議地方教師會再和學校一一協調處理，必要時全教會再和教育部協調。本會將另行文至輔諮教師所屬學校，告知匯款相關事宜。

**二、基地班概算表經費編列說明**

(一)所有編列科目均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所規範之項目編列經費並尊重各地方教師會裁量空間。

(二)可以編列的項目為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諮詢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需**

 **於經費概算表說明欄中註明各領域教學使用的材料名稱(列舉即可) 】、**交通費、膳費、設備使用費、雜支（**上限為上述費用加總的 5％**）及設備費(需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三)額度一個基地班一年 2 萬 5 千元，若有 2 個基地班，則請編列 5 萬總額的概算表，3 個基地

班則編列 7 萬 5 千元總額的概算表，以此類推，**由縣市教師會辦理核銷。三、地方教師會諮詢小組運作費用概算表經費編列說明**

(一)申請經費額度依輔諮教師數及基地班數分為三級：

|  |  |  |
| --- | --- | --- |
|  | 輔諮教師人數及基地班數 | 縣市輔諮小組運作費用額度 |
| 1 | 輔諮教師人數 1-2 人或基地班數未達 7 個（1-6 個） | 5 萬 |
| 2 | 輔諮教師人數 3-10 人，基地班數 7 個至 24個 | 10 萬 |
| 3 | 輔諮教師人數 11 人以上且基地班數達 25個以上（含 25 個） | 15 萬 |

(二)所有編列科目均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所規範之項目編列經費，可以編列的項目為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諮詢費、印刷費、旅運費、膳費、設備使用費（需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雜支（上限為上述費用加總的 5％）。

(三)資料蒐集費每縣市 2000 元，包含在縣市輔諮小組運作費用內。

**四、輔諮教師培力研習**

(一)有意願辦理輔諮教師培力研習之地方教師會請另外提送縣市培力研習計畫及概算，**辦理一日全天研習經費額度上限為 3 萬元，或整學年帶狀培力研習(半日形式需至少 8 場次上、一**

**日形式需至少 4 場，半日或一日可混合實施)經費額度上限為 12 萬，實際金額依最後核定計畫執行。**

(二)縣市辦理培力研習**請儘量開放其他縣市輔諮教師報名參加**。

(三)所有編列科目均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所規範之項目編列經費，可以編列的項目為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諮詢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雜支（上限為上述費用加總的 5％）及設備費(需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五、撥款**

114學年度撥款經費及期程分二次辦理，**請各會依時提供結算表**：

(一)第一次撥款

1.撥款日期：預計 114.09

2.撥款費用：原預估 114學年度經費之 50%

3.結算日期：114.12.31(執行率達第一次撥款金額 70%以上，始得向教育部申請下一期經費。)

(二)第二次撥款

* 1. 撥款日期：預計 115.03（視第一次結算進度及教育部撥款時間）

2.撥款費用：原預估 114 學年度經費之 50%

3.結算日期：115.06.30(學年度總結算)

4.基地班使用經費截止日期：115.06.30(若有未使用完畢之餘款必須繳回)

5.縣市輔諮小組運作費用使用截止日期：基於計畫延續性可繼續使用至 115.07.31。**以上為預定時程，實際撥付將依教育部經費到會情形核撥。**

**各地方教師會可自訂基地班及輔諮運作經費作業期程，唯需依上列執行率、期程提供結算。**

**※第一次撥款執行率達 70% 始核撥第二次經費款項**

六、請於 **114年 8 月 28 日中午以前，請各縣市教師會提供本計畫之相關匯款帳號**。

七、核銷注意事項：

縣市核銷時請先提交收支結算表給本會，所有單據（包含基地班費用、縣市輔諮小組運作費用） 請地方教師會以專案方式處理，經費核銷原始憑證請依科目製成專帳，核銷後依本會發文再將專帳繳回本會。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一)專案名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計畫。（專帳封面載明○○縣/市教師會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計畫）

(二)【非常重要】有編列資本門經費的縣市需做資產清冊(由全教會提供空白清冊表單)，資本 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以上儀器(單項須達 1 萬以上才算，非加總金額)。未符規範者，該項經費將無法核銷，請自行吸收。

(三)所開立收據需「核實列支」，無法開立統一發票之廠商，始可開立收據代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務必請廠商蓋免用統一發票章(或店章)及負責人章。買受人(抬頭)錯誤者，不可重改， 須另行開立。

(四)【非常重要】執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專案所產生的支出費用，不論出席費、代課費、講師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領據、收據、發票，請開立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統編：19341350。

 **※領據（如講師鐘點費、主持費、工作費或交通費領據）經手人處務必請各會協助辦理**

 **的秘書或是幹部簽名或蓋章，以利計畫核銷程序之進行。**

(五)出席費、代課費、講師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支出因涉所得扣繳及二代健保雇主負擔部分，請於 114年 7 月 11 日前造冊(請以 EXCEL 表格，格式如下，電子檔如附件二)，由本會統一辦理，所遺費用亦由本會經費支應，領據留存各縣市教師會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戶籍地址 | 身份證字號 | 金額 | 領款日 |
| 1 | OOO | 000 | 000 |  |  |
| 2 |  |  |  |  |  |

(六)本會將於 115 年 2 月請各會繳回六-3期計畫之原始帳冊。八、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全教會/全教總專業發展中心蘇惠櫻執行秘書

電話 02-2585-7557 分機 301 emily@nftu.org.tw

# 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成果繳交說明

##  成果報告請上傳至下列平台

一、全教會 FTP 資料夾：

(一) 路徑：ftp://220.128.99.244/

(二) 帳號：DevUser

(三) 密碼：dev1qaz@wsx

(四) **特別提醒**：

1. 此資料夾只能上傳檔案，檔案一旦上傳後就無法更改檔名、下載、刪除或編輯，請確保資料內容完整及正確後再上傳。
2. 如需更正檔案，請直接上傳新的檔案後，並於檔名標註，以便辦公室檢核替換。
3. **路徑、帳號及密碼請勿外流，建議只提供給縣市教師會業務承辦人使用，以利控管所上傳的資料。**

**全教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期(114學年度6-3期)重要期程備忘**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截止日期 | 說明 |
| 1 | 114 學年度計畫— 第一次經費撥款(原預估經費 50%) | 預定 114.09 | 此為預定時程，實際撥付將依教育部經費到會情形核撥。 |
| 2 | 114學年度計畫— 第一次經費結算 | 114.12.31 | 1. **執行率達第一次撥款金額 70% 以上，始得向教育部申請下一期經費**
2. 如輔諮小組及基地班第一次運作經費，執行率未達 70%，將暫緩第二次運作經費撥款。
3. 各地方教師會可自訂基地班及輔諮小組運作經費作業期程，唯需依上列執行率、期程提供

結算給全教會。 |
| 3 | 繳交 114 學年度計畫— 期中成果 | 115.01.27 | 應包含：共備教案(上學期)、培力營成果(已辦理的場次)、基地班成果、縣市輔諮小組成果 |
| 4 | 114學年度計畫— 第二次經費撥款(原預估經費 50%) | 預定 114.03 | 此為預定時程，實際撥付將依教育部經費到會情形核撥。 |
| 5 | 申請 114學年度計畫(一) | 114.04 | 提供 114學年度輔諮教師人數及基地班數。 |
| 6 | 申請 114學年度計畫（二） | 115.05 | 如欲申請 114學年度計畫，請提供：1. 輔諮教師相關資料
2. 輔諮教師培力研習之實施計畫及概算
3. 縣市輔諮小組運作概算(含物品費清單、資本門清冊)
4. 縣市基地班運作概算(含物品費清單、資本門清冊)
5. 縣市申請表
6. 基地班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項目 | 截止日期 | 說明 |
| 7 | 114 學年度計畫— 第二次經費結算**(學年度總結算)** | 115.06.30 | 1. **基地班使用經費截止日期：****115.06.30(全部使用完畢，若有餘款必須繳回)**1. **基於計畫延續性，縣市輔諮小組運作費用使用截止日 期：115.07.31。**
2. 各地方教師會可自訂基地班及輔諮小組運作經費作業期程，唯需依上列執行率、期

程提供結算。 |
| 8 | 繳交 114 學年度計畫—經費總結算表、所得人明細表 | 115.07.10 | 如有餘款請於結算後兩周內匯回全教會 |
| 9 | 繳交 114學年度計畫— 總成果 | 115.07.10 | 應包含：縣市小組上下學期成果、基地班上下學期成果、輔諮教師上下學期成果、共備教案(下學期)、培力營成果(下學期辦理場次)。 |

